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31日 1989年 第13号 (总号:544)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号) .....	(515)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 .....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51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的通知 .....	(52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示 .....	(521)
国务院关于发行1989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	(523)
国务院批转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作 ·意见的通知 .....	(524)

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作的意见	(5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 1988 年国家机关扶贫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527)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 1988 年国家机关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5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无锡市政府在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所犯错误的通报	(5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533)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5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今明两年严格控制报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请示的通知	(540)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今明两年严格控制报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请示	(540)
外交部发言人谈话	(542)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美国国会通过制裁中国的修正案的声明	(5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37 号)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经 198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1989 年 6 月 17 日

##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及时调解民间纠纷，增进人民团结，维护社会安定，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

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除由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的以外由群众选举产生，每三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不能任职时，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严重失职或者违法乱纪的，由原选举单位撤换。

**第四条** 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的成年公民，可以当选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为调解民间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

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第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

(二)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也可以主动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可以由委员一人或数人进行；跨地区、跨单位的纠纷，可以由有关的各方调解组织共同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

**第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充分说理，耐心疏导，消除隔阂，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制作笔录，根据需要或者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有双方当事人和调解人员的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印章。

**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

经过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基层人民政府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支持；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

**第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徇私舞弊；

(二)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三)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

(四)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五)不得吃请受礼。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调解委员的补贴经费，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解决。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54年3月22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已经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9年7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以渔业为主的渔港和渔港水域（以下简称“渔港”和“渔港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渔港是指主要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

渔港水域是指渔港的港池、锚地、避风湾和航道。

渔业船舶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轮、交通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

**第五条** 对渔港认定有不同意见的，依照港口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第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不得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造成损坏的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

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第十条**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确需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可免于签证、检查。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船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国营、集体所有的渔业船舶，其船员的技术培训由渔业船舶所属单位负责；个人所有的渔业船舶，其船员的技术培训由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就近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在进入第一个港口四十八小时之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农业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农业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 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的通知

(1989 年 5 月 12 日)

国发〔1989〕39 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示

(1989 年 4 月 18 日)

1987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计资〔1987〕16 号)公布以来，全国商品房屋建设发展很快，这对于实现城市总体规划和推行住宅商品化，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商品房屋开发建设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对单位购买商品房屋的投资必须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规定执行不严，扩大了投资规

模；非住宅商品房屋在商品房屋开发总面积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有些地方和单位以开发商品房屋为名建楼堂馆所。为了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促进商品房屋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对商品房屋开发建设的宏观管理。为此，现就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品房屋建设计划，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组成部分，国家每年要编制全国商品房屋建设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指标，由国家计委分别下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和实行计划单列的地区及单位，具体安排落实。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商品房屋建设计划指标。各地区和单位根据资金和物资落实情况以及商品房屋需求变化情况，可以调减国家下达的商品房屋建设计划指标。

二、商品房屋必须有计划地销售。地方和单位的商品房屋销售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根据国家下达的商品房屋建设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按计划销售。任何单位都不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批准的销售计划以外出售商品房屋。

三、1989 年的商品房屋续建项目建设所需投资规模，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统计局计资〔1987〕16 号文件执行，即建设时不列入国家基建投资规模，出售时必须列入各购房单位的投资规模；新开工商品房屋项目建设时所需投资一律列入国家下达给地方、单位的投资规模内。从 1990 年起，所有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包括续建、新建项目），建设时所需投资都要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不得搞计划外商品房屋建设。

确实需要综合开发的楼堂馆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彻底清查楼堂馆所的通知》（国发〔1988〕71 号）和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5 号）执行。

四、加强商品房屋开发建设资金管理。在商品房屋开发建设资金总额中，开发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低于年度投资工作量的 30%；预收购房款，在商品房屋建成销售前不得超过全部建设工作量的 70%，其中，开工建设时预收款不得超过 40%，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收 30%。各商品房屋开发公司的建设资金（包括预收的购房款），一律存入建设银行或住房储蓄银行，实行统一管理，其他银行不得办理商品房屋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

业务。各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律不准向开发建设商品房屋和购买商品房的单位发放贷款，1988年底以前已经贷出的资金要限期收回。

五、商品房屋开发建设项目要纳入清理整顿范围，请建设部门会同审计、建设银行和工商管理等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对商品房屋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目前，商品房屋的销售价格管理，缺乏制约机制，请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土地局、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结合住房制度改革的需要，提出加强商品房屋销售价格管理的办法，报国务院审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 国务院关于发行 1989 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1989 年 6 月 1 日)

国发〔1989〕43 号

为了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筹集经济建设所需的资金，国务院决定发行 1989 年保值公债，现通知如下：

一、1989 年保值公债发行总额为一百二十亿元。发行对象为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业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债券偿还期限为三年，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三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

二、1989 年保值公债利息自购买之日起计算，期满三年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未到期不兑付，逾期未领取不加计利息。公民个人购买 1989 年保值公债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三、1989 年保值公债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别为二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三种。保值公债不记名，不挂失，可以向银行抵押，可以在国家指定的场所转让。

四、1989 年保值公债自 1989 年 7 月 1 日开始发行，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五、1989 年保值公债的发行任务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

府,各级政府要完成分配的推销任务。推销后剩余部分,由各级政府用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认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专业银行和财政、邮政等部门多渠道办理推销工作,财政部按推销的数额,拨付一定的推销经费。

六、保值公债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各经办单位办理兑付。

发行一百二十亿元保值公债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会同各级宣传部门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共同作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发行任务的顺利完成。

## 国务院批转国家防讯总指挥部、建设部、 水利部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作意见的通知

(1989年6月16日)

国发〔1989〕4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防讯总指挥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八十年代以来,城市建设发展很快,但忽视城市防洪的现象比较普遍,给城市的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留下了隐患。近几年发生过洪水的城市,已付出了很大代价。这种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各级城市要实行市长负责制,建立统一的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应的办事机构;抓紧抓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防洪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防洪资金的筹集,以及汛期的防洪抢险等工作,并且要及早动手,不得贻误。

# 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建设部、水利部

## 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作的意见

(1989年5月18日)

保障城市防洪安全是关系到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大事，城市防洪工作是全国防洪的重点。建国以来，在治理江河的同时，进行了城市防洪建设，城市的防洪状况得到了改善，抗洪能力有了较大提高。但是，城市防洪工作仍然十分薄弱。有些城市的领导还存在着侥幸麻痹思想；城市防洪建设资金严重短缺；城市防洪机构和防洪责任制还不落实；城市防洪规划尚未制定和完善；现有工程设施的抗洪能力还很低，不能抗御较大的洪水。这种状况，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现代化建设很不适应。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防洪工作，保障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对加强城市防洪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完善落实城市防洪责任制

必须坚持实行以市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种责任制。主要是抓思想动员，克服麻痹思想，提高各级干部、广大人民群众对防洪的认识；健全落实各级防洪责任制及水利、建设、交通等业务部门行政领导、技术、物资、通讯等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抓防洪资金的筹集；抓城市防洪规划和城市防洪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抓城市河道清障和《城市规划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等全局性工作；当洪水来临时，抓防洪抢险、抗洪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等。

### 二、建立统一的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目前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大致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有统一的防汛指挥部，统管全市的防汛工作；另一种是分设城区和郊区两个防汛指挥部，分别由负责城建和农业的副市长分管。此外，有的城市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没有固定的编制，人员不稳定，与防汛工作的需要很不适应。建议城市组织统一的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全市的防洪、清障和救灾等项工作。

### 三、尽快制定和完善实施城市防洪规划

城市防洪规划，既要以江河流域规划为依据，又要密切结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实际情况，实行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处理好外洪、内涝的关系，对交通、渡口、桥梁、港口、环保、风景点都要合理安排。当前尚无防洪规划或规划不完善的大城市应抓紧制定或完善，应在一年内完成并上报。其他城市最迟不得超过两年。根据与大江大河有关的二十五个城市防洪骨干工程建设由水利部负责、建设部配合，其他城市维持现有体制的原则，沿江河城市在审查临江建设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否则上级主管部门不予审批。二十五个城市的防洪规划应同时报有关流域机构审批。规划一经审批，就要按规划组织实施。尚未制定防洪规划，又没有设防的城市、工矿区，要制定应急措施。今后，在兴建城市、工矿区时，防洪设施的建设要同步进行。

#### 四、加强城市防洪设施管理，狠抓清障工作

首先，要认真贯彻《水法》、《城市规划条例》、《河道管理条例》、《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指导纲要》和防御特大洪水处理措施方案。第二，要建立健全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的维修、管理和保护；要建立机动防汛抢险队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车辆、器材、照明、通讯设备，供防汛抢险使用。第三，要建立执法队伍，如成立公安派出所等，依法进行管理。

当前，要把清除河道阻水障碍，巩固清障成果作为重点抓紧抓好。各个城市要制定清障计划，限期完成任务，保证河道行洪能力。

#### 五、加强城市防洪的水文测报、预报及通讯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要根据防汛工作的需要，做好水文站网规划和通讯规划，分期逐步实施。水文站网的布设，应满足洪水预报与防汛调度的需要。城市与省防汛指挥部之间的通讯以及城市内的区（县）防汛指挥部的通讯，必须保持畅通可靠。大、中型水利工程的雨情、水情、工情的测报及调度，要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步实现自动化。防汛通讯，除了使用水利、电力、建设和邮电部门的设施外，在汛情紧急情况下，还可利用公安、广播、电视、人民防空等部门的设施。防汛部门事前要主动同这些部门联系，争取这些部门的支持。

#### 六、关于城市防洪经费

防洪经费是目前防洪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维修和管理所需经费，主要应由地方自筹解决。与大江大河有密切关系的大城市防洪骨干工程，仍以地方

为主，中央可予以适当补助。城市应从地方财政和城市维护建设费中拨出一定经费，按照城市防洪规划进行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和维修管理。同时还应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的途径开辟资金来源，如组织公民义务投劳，有关单位集资，向受益单位收取防洪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等。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按防洪受益单位固定资产提取一定比例作防洪经费的办法，值得各地借鉴。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 1988年国家机关扶贫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1989年3月18日)

国办发〔1989〕18号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将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1988年国家机关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要保持和发扬国家机关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特别是有条件的部门要尽可能定点联系帮助一片贫困地区，扶持他们早日解决温饱问题，进而脱贫致富。

##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1988年国家机关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1989年2月16日)

今年1月，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分别邀请四十四个部门、群众团体和公司负责扶贫工作的同志进行了座谈，了解去年各单位扶贫工作进展情况。现报告如下：

## (一)

自去年2月国务院召开国家机关第二次扶贫工作汇报会后，各部门根据田纪云副总理提出的“国家机关要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的要求，普遍重视和加强了扶贫工作。与前年比较，国家机关的扶贫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

1、定点联系帮助的规模进一步扩大。1988年在国家科委、商业部、农业部、林业部、民政部、地矿部、化工部、国家民委、国家教委、中国科协等十三个单位继续定点帮助一片贫困地区的路上，又有中国科学院、能源部、经贸部、交通部、卫生部、纺织部、机械电子部、广播影视部、船舶工业总公司、石化总公司、保险总公司、烟草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十五个单位确定了联系帮助的重点。这些新建立的联系点，多数是较为偏远或困难较大的地区。到去年底为止，国家机关中已有二十八个单位确定了各自扶贫的重点。

### 2、扶贫工作更加深入、扎实。

一是各单位普遍加强了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尽管去年国家机关正在进行机构改革、精简人员，但许多单位仍然建立健全了扶贫办事机构。有些单位还调整了派驻贫困地区工作团(组)的人员结构，选派了有能力、有经验的领导同志负责工作团(组)的工作。化工部、农业部、商业部、林业部、国家民委、国家科委、建设银行等单位的领导同志还率领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深入联系点现场办公，解决扶贫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国家机关直接参与了所联系的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工作。一些部门工作团(组)的负责人在当地政府中挂职，工作团与当地主管部门一起制定和修订发展规划，评估论证项目，检查扶贫资金、物资使用情况，发展横向联合。商业部驻沂蒙山工作组，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关于兴办扶贫经济实体的几个有关问题》的专题报告，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商业、供销、粮食、畜牧、农业服务改革办法，制定了《低产果园改造方案》和《鹅鸭资源开发方案》。

三是更注重办实事，求实效。化工部为河南涉县、平山、灵寿三县打机井二十五眼，解决了一万五千多人和四千多头牲畜的饮水困难。林业部帮助广西三江县修通了直接广东的断头公路，打开了两广通道。经贸部为四川广安、仪陇、青川三县解决平价化肥五千吨，投资二百八十五万元，扶持贫困地区的农业生产。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向四十八个贫

困县投入资金五百万元，找到可开采小矿三十处、水源三十处，帮助建小矿山、小选矿场（厂）六十个。纺织部为鄂西安排了麻棉纺织厂、苧麻麻球厂、缫丝厂等十一个项目，并为这些项目提供了配套的平价设备。卫生部为解决三峡地区氟中毒问题，投资一百六十万元，对六万户农民的炉灶进行了改造，显著降低了煤燃烧中的含氟量。船舶工业总公司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将“玉米粘接剂”和“消毒液发生器”两项技术无偿或优惠转让给沂蒙山区。商业部为沂蒙山区提供了化肥、钢材、木材、马口铁以及进口牛皮、白糖等紧缺物资，加快山区开发。

3、工作范围逐步拓展，形式更加灵活。为了提高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去年不少部、委帮助贫困地区培训干部、农民。全国妇联在河北涿州培训了七十五名来自陕、甘、宁的县妇联干部。化工部利用所属大专院校，主动为贫困县招收培养近二千名本科和专科学生。据全国总工会、交通部、林业部、农业部、中国科协、国家气象局等十一个单位不完全统计，共为贫困地区举办六期领导干部培训班，培训四百二十人次；利用所属院校定向招收代培本科、专科学生一千二百名；举办快速养猪、网箱养鱼、低产果园改造、编织、刺绣、缝纫、烹饪以及地膜覆盖、兽医等各种类型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一千四百期，培训近三十万人次。

同时，各部门普遍加强了科技扶贫工作。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地矿部、农业部、核工业总公司等单位已为一百多个贫困县选派了科技副县长，并落实了科学技术依托单位。据不完全统计，去年共有五千多名高中级科技人员下乡进行科技承包，领办扶贫经济实体。同时，科技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对口支援也有所发展。全国总工会组织了二万名能工巧匠对二百三十个贫困县进行技术支援，完成技术扶贫项目三千三百多个。中国科协组织专业技术协会的二百多名专家，为吕梁地区举办技术洽谈会，两天达成合作协议一百五十四项。国家民委、民政部与中国科协联合在十五个贫困县开展综合科技服务活动，并计划将范围扩大到一百至一百五十个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智力支边、科技咨询为主的扶贫工作，规模也在进一步扩大。

为了推动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有关部门开始有选择地在贫困地区大面积、大范围地推广适用性强、效益显著的实用技术。农业部组织中国农科院作物所、水稻所等在武陵山区实行技术承包，实施“丰收计划”，推广水稻、玉米大面积丰产栽培技术，累计推广面

积达四十万亩，增产幅度为20—30%。商业部、中国科协在沂蒙山、吕梁山区推广“快速养猪法”，使生猪饲养周期缩短到六个月，效益显著。

此外，各部门还积极帮助贫困地区发展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地矿部矿业技术开发公司联系承办了十几个贫困地区的联合开发项目。林业部驻九万大山工作团直接帮助广西罗城县、贵州剑河县与河北涿州西河地毯厂挂钩联营，由西河地毯厂提供技术、原料，包销产品，在当地办起了地毯加工厂，当地群众说：“扶贫队牵红线，苗家女迎财神”。商业部工作团去年为沂蒙山三县引进联合开发项目十个，争取外地资金一千多万元，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一百多台（套）。同时，组织各贫困县直接参加各类全国定货会，扩大对外业务联系，仅在全国果品、干菜及加工商品交流会上，就销售山楂、苹果、花椒和罐头等产品总额二千六百万元。农业部与泰国万山化学有限公司联系，计划在曼谷为湘西开设吉泰贸易公司，专门经销湘西自治州的农副产品。

4、各部门所属系统扶贫工作进一步加强。为了做好全国的扶贫工作，许多部门于去年初专门召开会议或发出文件，动员全系统、全行业帮助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国家气象局、全国总工会、经贸部都向本系统发出了搞好扶贫工作通知。建设银行召开了全系统的扶贫工作座谈会。团中央分别召开了汇报会，交流经验。全国妇联把做好扶贫工作写入了第六次全国妇代会的工作报告，列入工作计划。同时，各部门注意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点，推进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去年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在资金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为支持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大跨度横向联合，促进贫困县县办工业的发展，专门增设了七亿元县办企业贷款。地矿部向贫困县对口安排地质项目，为贫困地区打井，解决人、畜饮水问题。铁道部在贫困地区规划安排修筑二十条铁路，“七五”期间在太行山、吕梁山、井冈山、陕北和宁夏等地开工或与地方合建十一条，通车里程达一千五百多公里，对改变这些地方的交通闭塞状况，发展区域经济将起很大的促进作用。

## （二）

总的看，1988年国家机关扶贫工作态度积极，工作扎实，效果显著。但根据各部门负责扶贫工作同志反映，也存在三个较为突出的问题需要解决：

一是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后，有些单位扶贫工作有所削弱，上边无人管，下边无人办。二是从目前国家机关定点联系帮助一片扶贫地区的分布看，东中部几片条件较好、路途较

近的贫困地区都已有人帮助，甚至出现几个部委联系一片贫困地区的情况，而西南、西北等一些路途遥远、条件艰苦、工作难度大的贫困地区至今联系很少。三是由于贫困地区欠帐很多，为了帮助这些地区尽快解决温饱，加快开发，一些部、委准备从本系统、本部门的资金、物资中挤出一点，对贫困地区采取一些倾斜政策，但综合计划部门通不过，或者资金、物资划归公司经营后，单纯从经济效益考虑，贫困地区得不到有效的支持。

我们认为，今明两年是国务院提出的“七五”期间解决贫困地区大多数群众温饱问题关键的两年，是解决温饱的攻坚阶段，扶贫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国家机关定点扶贫是打好攻坚战中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必须下决心，花气力抓好这项工作，要充分肯定已经取得的成绩并坚持下去，做得更好。为此建议：

- 1、进一步强调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国家机关在扶贫工作中的历史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这一基本精神，真正把扶贫作为一项经济、政治任务摆上工作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抽时间到贫困地区实地调查研究，有真情实感，采取过硬措施，继续加强扶贫工作。
- 2、目前尚无定点联系贫困地区的部门，要有选择地联系帮助西南、西北的一片贫困地区。建议一些原来只联系帮助个别贫困县的部委扩大联系帮助的范围。
- 3、进一步动员各部门发挥各自优势，把贫困地区的发展纳入其业务范围和各自的发展计划，予以重点照顾。组织本系统内部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的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横向联合，动员本系统从资金、物资、技术、政策、宣传、教育、文化、卫生等各个方面帮助贫困地区开发建设。
- 4、各部门在制定宏观政策时，务必充分考虑贫困地区的特殊性，区别对待，不要一刀切。对于贫困县与发达县同样承担中央财政借款、分配国库券，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县农业税减免以及先购后销的粮食政策等问题，贫困县反映十分强烈，凡不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都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对那些有利于贫困地区发展的行之有效的特殊优惠政策，则要坚持下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无锡市政府 在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所犯错误的通报

(1989年5月2日)

国办发〔1989〕22号

无锡市政府违反国务院有关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定，擅自批准新开工一大批项目，该停缓建的项目没有停缓建，已经宣布停缓建的项目，有的又重新开工，其做法是极为错误的。经国务院批准，现通报如下：

无锡市政府无视国务院的规定，自去年10月份至今年1月份，先后共批准新开工九十二个项目，总建筑面积三十三万平方米，总投资二亿元左右。其中，最为严重的是无锡市生产资料综合市场，该项目建筑面积二万三千平方米，总投资四千五百万元，除一部分业务用房外，还建有客房和写字间，并设有中央空调，属于楼堂馆所项目。根据《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十五号令)规定，进行楼堂馆所建设，必须报批项目建议书和开工报告；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其开工报告须经国家计委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事前还须经审计部门审计。但无锡市政府弄虚作假，将该项目总投资压为二千八百一十九万元，把征地拆迁和设备投资一千六百六十四万元甩在投资概算之外，不按规定报批项目建议书和开工报告，也未经审计部门审计，于1988年12月30日由主管副市长批准开工建设。

此外，无锡市对有些属于停缓建范围的项目没有停缓建。如无锡市青年活动中心、无锡市广播电视台、无锡市交电大楼主楼等，这些均属楼堂馆所项目，在去年10月份清理时，完成工作量都未超过50%，按国务院《关于全面彻底清查楼堂馆所的通知》(国发〔1988〕71号)规定，都应停建或缓建，但无锡市在清理中仍准予这些项目继续建设。已经宣布停缓建的项目，也有一部分又重新开工，如无锡市崇安区老年康乐苑、无锡市市政总公司业务楼等。

无锡市政府的上述种种做法是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表现，其错误是十分

严重的。

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行建设的，要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以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规定，对不执行该通知规定或执行不力、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追究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并从严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为严肃法纪和政纪，国务院决定，责成江苏省人民政府按上述规定对无锡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无锡市政府要做出深刻检查，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有关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处理结果报国务院。

各地区、各部门要引以为戒，加强组织纪律性，增强法制观念，做到令行禁止，严格按照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办事，把治理、整顿工作搞好。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9年5月4日）

国办发〔1989〕21号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  
人事部、劳动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1989年3月2日)

建国以后，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的特殊教育事业有了一定发展。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特殊教育，特别是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已经成为普及初等教育最薄弱的环节，目前全国盲、聋学龄儿童入学率还不足6%。这一状况引起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为加快特殊教育的发展步伐，进一步提高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全民族素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方针与政策

1、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国家、社会和残疾人家长的共同责任。

发展特殊教育，是提高残疾人素质的根本途径，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的具体体现。它对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从而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参加者具有重要作用。

2、发展特殊教育要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原则。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的基本方针是：着重抓好初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把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切实纳入普及义务教育的工作轨道。各级教育部门要把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同当地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检查。今后，要将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验收普及初等教育的内容之一。

3、各级各类特教学校都应贯彻执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针，在对残疾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文化教育和身心缺陷补偿的同时，切实加强劳动技能和职业技术教育，为他们参与社会生活，适应社会需要创造条件。

4、发展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应遵循地方负责，中央给予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的原则。

5、多种渠道办学，充分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在国家办学的同时，积极提倡并鼓励社会团体、工矿区、林区、垦区、集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个人办学或捐资、捐物、出力助学。欢迎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好人士捐资助学。

6、多种形式办学，加快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普通小学，积极招收虽有一定残疾，但可以在普通班学习的残疾儿童入学。

——在普通小学附设特教班，吸收随普通班学习困难较大的残疾儿童入学。

——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多种形式的特教学校。可以直接办校，也可以先办班后办校；可以办全日制学校，也可以办半工半读学校；可以办课程设置齐全的学校，也可以办课程设置暂不齐全的学校；可以每年招生，也可以隔年招生。

——各地学校要继续创造条件，积极吸收肢体残疾和有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情绪障碍等少年儿童入学，并努力改进教学方法，探索教学规律，使他们受到适当的特殊教育。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招收残疾学生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选择一、两所大专院校，试招盲、聋等残疾学生在适合的专业中学习。

——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采用多种形式，对残疾儿童进行特殊教育和训练。

——各地还可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其他办学形式。

7、特殊教育的布局。

——盲童教育，原则上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划片设校，或以地市为单位设校；并有计划地在聋童学校和普通小学附设盲童班，或吸收掌握盲文的盲童在普通小学随班就读。

——聋童教育，根据生源情况原则上以县为单位办班办校。

——弱智教育，城市可以在普通小学、残疾儿童福利机构分散办班或随班就读，也可以集中办校；农村实行就近入学，随班就读，加强个别辅导；有条件的县、乡（镇）也可以办

班或建校。

——在特教学校(班)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地、市,应有重点地办好几所盲、聋和弱智学校或特教班,作为教学研究中心,发挥以点带面、典型示范的作用。

8、学制和入学年龄。目前,我国残疾少年儿童实行义务教育的年限原则上与当地健全儿童相同。各类特教学校的学制应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和各类残疾少年儿童教育的特点,确定不同年限。

——盲童初等学校(班)和初级中等学校(班),原则上实行五、四制,如果需要也可以实行六、三制。各地应在盲童中,先普及五年或六年初等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发展四年或三年制初级中等教育。

——聋童学校(班)原则上实行九年制,即在现行八年制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职业技能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实行六、三分段,先在聋童中普及六年教育。

——弱智儿童学校(班)的学制一般为九年。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实行六、三分段,先普及六年教育。

——招收残疾少年儿童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其学制不变。

残疾少年儿童的入学年龄现在一般为七至九周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过渡到六、七周岁。初等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年龄一般不得超过十八周岁。

## 二、目标与任务

9、《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国发〔1988〕59号)提出:“今后五年,要采取多种措施,使盲童、聋童的入学率从现在的不足6%,分别提高到10%和15%,弱智儿童入学率要有大幅度提高;发达地区的残疾儿童入学率应有更大的提高。”各地要制定具体计划和措施,切实完成或超额完成这一任务。

各地应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各类残疾少年儿童的人数,并从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情况出发,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既要积极创造条件,又要稳妥可行,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逐步制定发展残疾少年儿童教育事业的近期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争取在“七五”后两年和“八五”期间打好基础,并有较大的发展,到2000年,力争全国多数盲、聋和弱智学龄儿童能够入学。

10、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发展特殊教育的规划目标。

——大、中城市和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沿海地区，以及经济、文化中等发达的地区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市），到“八五”的最后一年，盲、聋和轻度弱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70%以上。“九五”期间，在继续发展、巩固、提高初等教育的基础上，使初级中等以上的残疾人教育有适当的发展。

——经济、文化中等发达地区中的一般县（市），到2000年，盲、聋、轻度弱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50%左右，并创造条件发展初级中等以上教育。

——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地区，在普及初等教育的进程中，要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残疾少年儿童教育。

——大、中城市应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残疾人的初级中等以上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教育。今后五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残疾人联合会应会同当地民政、劳动、教育部门，为残疾青年举办一所职业技术教育机构。

11、早期发现、早期矫治、早期教育对于残疾儿童的身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在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普通幼儿园举办残疾儿童学前班，并依靠家庭的配合，对残疾儿童进行早期智力开发和功能训练。

12、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残疾成人教育，加强在职岗位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和文化学习。要积极创办扫盲班，对残疾青少年文盲进行扫盲教育。

13、积极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采取有力措施，降低残疾儿童出生率。残疾儿童出生率比较高的地方，要努力探索通过特殊教育提高残疾人素质的方法与途径。

### 三、领导与管理

14、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中对发展盲、聋和弱智等各类残疾少年儿童教育的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要加强特殊教育的法制建设工作，尽快制定有关残疾人教育方面的法规。各地应按照实际情况，积极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15、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教育部门为主，民政、卫生、劳动、计划、财政和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特殊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特殊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有关规章制度；会同计划等部门做好特殊教育规划；对特殊教育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具体管理；负责特教师资的培训和组织特教教材的编审。

——民政部门要负责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对残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部门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推动残疾青年的就业前培训和在职培训。

——残疾青年的就业，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由民政、劳动部门共同负责安排和指导。

——卫生部门负责残疾少年儿童的残疾分类分等和检查诊断，并配合做好招生鉴定工作；对特教学校（班）的残疾少年儿童的康复医疗进行指导；宣传、普及康复医学知识。

——计划和财政部门要对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做好综合平衡，并制订政策，在基建投资和经费方面给特殊教育事业以积极的支持。

——残疾人联合会要把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协助政府，动员社会，做好特殊教育工作。

——请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各界热情支持特殊教育事业。

16、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特殊教育的领导和管理。要充实国家教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管理特殊教育机构的人员，切实抓好特殊教育。地、市、县教育部门要有人专职或兼职管理特殊教育。

17、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和基建投资。

——按照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发展特殊教育所需经费，应由地方政府负责安排。根据中央关于教育经费“两个增长”的原则，特殊教育经费应随着教育事业费的增加逐步增加。这是解决特殊教育经费的主要渠道。

——国家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所需基建投资，由各级地方政府统筹安排，列入当地基建投资计划。

——各地应从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拨出一定比例用于特殊教育。

——各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要从募捐资金中拨出一部分用于发展特殊教育。

——各地政府要积极扶持特教学校开展勤工俭学，以弥补办学经费之不足。  
——财政部、国家教委、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从1989年起，设立残疾人教育专项补助费，专款专用，扶持各地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 18.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地特教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本着师资先行的原则，在五年内，积极创造条件筹办特教师资培训机构。可以单独设立特教师范学校，也可以在普通中师、特教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附设特教师范班、特教师范部。

——为补充特殊教育急需的师资，各地应统筹规划，选调一部分应届中师毕业生和普通中小学、儿童福利机构的在职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分配到特教学校(班)和残疾儿童福利机构任教。同时，还可选调一部分高中毕业生或民办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分配到特教机构任教。所需劳动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在国家下达的年度增加职工人数计划指标内解决。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在职特教师资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

——国家教委要统筹安排，积极创造条件，在部分高等师范院校开办特教专业，为各地培训特殊教育的专门人才。

——各地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幼儿师范学校的有关专业课，可根据当地需要适当增加特殊教育内容；高等师范院校应有计划地增设特殊教育选修课程。

19、改善特教学校(班)和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教职工的待遇，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各地在表彰教师时，要从特殊教育的实际出发，给予适当照顾。

20、各地应根据特教学校(班)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本着节约、精简的原则尽快制定各类特教学校(班)的公用费标准和人员编制比例。国家教委要编制各类特教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定额及有关设计规范、通用教学设备和特殊教学设备的参考目录。要搞好特教学校教具、学具的研制和供应工作。残疾儿童福利机构也要根据特殊教育的需要，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21、特教教材工作由国家教委有关机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教材的编写、审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出版、发行工作。要鼓励地方和学校自编教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审定后供学校择优选用。

22、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的科学的研究和教改实验工作。国家教委所属的特殊教育科研机构，要充实人员，逐步完善。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在教育科研机构或师范院校建立特教研究机构。特教研究机构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为教学实践服务的方向，积极开展工作。各地特教学校也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关于今明两年严格控制报批 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请示的通知

(1989年5月25日)

国办发〔1989〕2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今明两年严格控制报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今明两年严格控制 报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请示

(1989年5月9日)

去年9月底以来，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压缩投资规模的工作虽已取得初步成效，但距离国务院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清理任务还很艰巨。

当前的问题是，一方面在控制投资规模，停缓在建项目，另一方面要求新上项目的势头不减，热度仍然很高。突出表现在要求审批新的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和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下同)很多。虽然去年10月国家计委曾发文明确今年一季度以前暂停审批项目,但在此之后,不少地方和部门仍不断要求审批新的项目,有的还派人来京坐催,而且来人的级别越来越高。

审批一个新项目,不仅要落实各种建设条件,还必须考虑目前的在建规模和已批项目建设规模的状况,并与“八五”计划安排相衔接。目前基本建设大中型在建项目、已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的以及已报项目建议书待批的项目总共有一千二百三十一个,项目总投资达八千五百亿元,预计到199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约三千四百亿元,“八五”及以后尚需投资五千一百亿元,其中“八五”期间需四千二百亿(中央基本建设基金一千二百二十亿元、银行贷款六百亿元、外资一千一百亿元,自筹及其他资金一千二百八十亿元)。“八五”期间如只完成上述项目,加上配套工程和小型项目投资,基建投资总规模将达到八千五百亿元左右(中央基本建设基金二千四百亿元、银行贷款八百亿元、外资一千二百亿,自筹及其他资金四千一百亿元),若考虑价格上涨因素,总规模将突破一万亿元,投资高峰在“八五”前两年。从控制投资规模的要求和资金的可能来看,上述规模是保不了的,有相当部分的项目要拖到“九五”期间建成。

综上所述,如不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新项目的审批,势必继续拉长战线,扩大投资规模,给“八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增加困难。为此建议,今明两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这期间要结合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认真清理一下在建的和已批准的项目,并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的要求,下决心停缓和取消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原材料供应不落实、项目间不衔接配套的在建项目和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在清理的基础上,根据产业结构和行业内部结构的要求以及“八五”资金和建设条件的可能,适当审批部分新的项目。

考虑到当前有些产业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在投资和配套条件落实的前提下,以下几类项目可适当审批立项:

- 一、农业、林业、水利和与农业直接有关的支农工业项目;
- 二、煤炭开发项目;
- 三、严重缺电地区的电力项目;

- 四、急需的交通运输和通信项目；
- 五、市场奇缺的重要原材料项目；
- 六、列入已签订的国际金融组织和政府双边贷款协议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列入备选的项目；
- 七、已列入“七五”计划、符合产业政策、当前又急需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的审批是建设程序中的重要环节，要切实把好这一关。现拟再次重申：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权限的规定，该哪一级审批的就由哪一级审批，不得越权审批；要加强项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项目的审批必须经国家计委委托有资格的咨询公司进行评估，对未经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得下达审批文件。严格禁止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级领导人在项目不经过论证、资金和配套条件不落实的情况下，擅自决策或对外签约，造成既成事实，迫使国家追认。凡属国务院国发〔1988〕64号文件停建目录中的项目和国务院发布的产业政策要点中规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都不得再审批立项；已经立项的，应取消立项。

地方和部门的小型项目审批工作，可参照以上原则执行。

以上妥否，请批示。

## 外交部发言人谈话

(1989年7月13日)

最近，越南第八届国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竟然将中国的南沙群岛划入越南的庆和省，粗暴地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

众所周知，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中国对该群岛及其附近水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越南国会的上述决议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

#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 美国国会通过制裁中国的修正案的声明

(1989年7月19日)

一、1989年6月29日和7月14日，美国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先后通过制裁中国的修正案，肆意歪曲我国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事实真相，毫无根据地污蔑和攻击中国政府，并提出一系列对中国的制裁措施。对美国国会这种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行为，我们表示极大愤慨。

二、大量事实表明，今年4月至6月间北京发生的这场风波，根本不是一般的要求民主和人权的行动，而是极少数人勾结国外某些敌对势力，利用学潮掀起的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政治动乱，进而在北京发展成为反革命暴乱。他们的目的和行动是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刑法的严重罪行。在近两个月时间里，中国政府一直采取十分克制的态度。一小撮暴徒视政府的克制态度为软弱可欺，进行骇人听闻的打、砸、抢、烧、杀活动，使中国的首都北京陷入了严重的无政府状态。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中国政府依照宪法和法律，采取果断措施平息暴乱。这一行动符合中国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得到了全国人民的坚决支持。平暴后中国局势迅速好转，社会秩序现已逐步恢复正常。但是，美国国会却完全无视上述基本事实，以谣言作为依据，在所通过的修正案中，硬把暴乱说成是“要求民主的运动”，把少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企图推翻政府的暴徒叫做“要求民主的和平示威者”，而把中国政府依法惩处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污蔑成“镇压和平示威”。美国国会这种行为，是极不严肃的，别有用心的。

三、在国家的命运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情况下，根据本国的法律采取必要措施，这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之内的事情，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任何外国政府、议会、组织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应该指出，在这一事件的过程中，中国并未触犯美国的任何利益，而是美国深深卷入

中国的内政，触犯了中国的利益和尊严。美国国会有些人打着维护“自由”、“民主”和“人权”的旗号，肆无忌惮地干涉中国内政，并一再叫嚣对我国采取种种制裁措施，这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接受的。在涉及捍卫国家主权、独立和尊严问题上，中国决不含糊，永远不会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企图通过制裁向中国施加压力，迫使中国改变政策，完全是徒劳的，结果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最终也将损害美国本身的利益。

四、中美两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这是一个客观事实。每一个国家的人民都有权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应该建立在将自己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强加于别国的基础上。正如中美双方在上海公报中所一致同意的，各国无论社会制度如何，都应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只有双方都严格地遵循这些原则，两国关系才能健康地发展。如果违背这些原则，就必将使两国关系受到严重的损害。我们敦促美国国会不要违背中美两国人民的基本意愿，从中美两国的长远利益出发，立即停止一切干涉中国内政、伤害中国人民民族感情、损害两国关系的言行。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

---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